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66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訴訟代理人 林良一

被告 林得益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664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下午2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第三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郁婷

書記官 石秉弘

通譯 林宛螢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4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548元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4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石秉弘

法 官 陳郁婷

01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8 實者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石秉弘